

聊城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监督，提高项目审计质量，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部关于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第 3201 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建设项目审计》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纳入《聊城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22〕90号）审计范围的项目。

第三条 为保障审计监督独立性，客观履行审计职责，内部审计人员不参与被审计工程项目的决策、执行以及项目事务性过程管理工作环节。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内容包括对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审查和评价。

第五条 投资立项阶段审计主要内容

（一）立项报告的审查与评价。审查项目立项的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完备；立项报告编制的依据是否真实；拟建项目是否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基本建设总体规划。

(二)项目资金的审查与评价。审查资金筹措安排是否合理、投资估算是否准确、资金能力是否可行。

第六条 勘察阶段审计主要内容

(一)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选择及相关合同的审查和评价。审查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被选择单位的资质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存在规避招投标等行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条款是否合规合法、完整明确,是否与招、投标文件约定条款相符;合同履行是否正常;勘察报告反映内容是否与实际地质情况相符。

(二)工程设计的审查与评价。审查概算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完整;有无施工图预算超概算的情况;有无因设计图纸拖延交付而影响工程进度等问题。

第七条 施工准备阶段审计主要内容

(一)项目预算的审查与评价。审查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完整性、合法性和准确性;招标控制价是否符合《计价规范》和省、市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编制的内容和深度是否全面、准确和清晰。

(二)招标文件的审查和评价。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明确且详细,是否有倾向性或限制性条款;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计算是否准确,清单特征描述是否恰当齐全,清单子目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漏项;标段的划分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人为分解工程项目,规避招投标等违规现象。

(三)合同的审查与评价。审查合同内容是否完整合理、经

济严谨、合法合规，是否与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相符；是否存在违规转分包及挂靠等行为。

第八条 施工过程阶段审计主要内容

（一）隐蔽工程的审查与评价。审查隐蔽工程是否与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一致、是否符合设计和工艺规范、是否与所采用的图集相符、签证是否为现场确认，实际用料材质、规格和消耗量是否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一致。

（二）材料及设备的审查与评价。审查主要材料、设备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采购、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合同约定需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审查是否按约定执行。

（三）设计变更和施工现场工程变更签证的审查与评价。审查设计变更理由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变更估价计算是否准确、合理；施工现场工程变更签证程序是否规范、签证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签证价款计算是否与有关规定和合同条款相符。

第九条 竣工验收阶段审计主要内容

（一）工程验收的审查与评价。是否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验收，手续是否齐全；合同履行是否全面、真实，是否有违约行为。

（二）工程结算的审查与评价。竣工结算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手续是否完备；工程量是否真实、准确，计算是否符合规定的清单计价规则，工程类别、套项、取费是否准确、规范，设备、材料价格是否合理，执行的文件、选用的定额版本是否正

确；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及工程索赔内容是否真实、手续是否齐全、计算是否准确；合同中有关造价优惠、工程质量和工期奖罚的条款等是否执行到位。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十条 审计准备阶段

实施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按照《聊城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22〕90号文）相关要求和时限报送审计处。

第十一条 审计实施阶段

（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和学校工程项目内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审核送审资料。

（二）通过现场查验、工程量核算、单价核实等审计方法，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形成工程造价审核初步结果。

（三）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原则上不接受增加工程造价补充资料要求；确需调整及增加补充资料的，应由工程项目管理部门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视作有效资料。

第十二条 审计完成阶段

（一）按相关程序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后，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若出现重大争议问题，按照审计协调程序确认。

（二）将竣工项目审计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规定收集、整理

和归档。

第十三条 审计协调阶段

（一）对工程造价费用组成相关问题的争议，依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解释确定。

（二）对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等相关内容的争议，依据设计单位、工程管理部门签署的意见并结合现场情况确定；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签证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执行合同相关约定。

（三）对需进行试验检测、调查取证的工程建设项目，依据检测、取证结果确定。

（四）对施工内容已被拆除、覆盖，又无原始资料证明的工程量，竣工结算审计中不予考虑；结算时容易产生分歧的隐蔽工程，工程管理部门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通知审计人员共同做好鉴证。

（五）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存在重大分歧等情况导致审计结算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工程项目，依据变化额度，分别报校长（20万元以下）、校长办公会议（20万元（含）以上）、党委常委会（80万元（含）以上）审定。

（六）对审计报告最终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处理。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审计过程中内部审计人员或相关工作人员出现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出现履职失误、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等行为，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警戒告示、扣减服务费用、取消其在学校开展审计咨询服务资格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